

证券代码：871525 证券简称：伟的新材 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广东伟的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 3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龙志雄先生、刘成梅女士（龙志雄先生配偶）为公司的该笔借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龙志雄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，刘成梅女士为龙志雄先生之配偶。上述担保是为了给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，且公司不再另行支付费用，对公司的稳定发展是有利的，该担保行为是其真实意愿的表达，不存在任何强迫行为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，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4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董事龙志雄先生回避表决。上述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龙志雄	东莞市横沥镇**	-	-
刘成梅	东莞市横沥镇**	-	-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龙志雄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及总经理，龙志雄先生与刘成梅女士为夫妻关系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公司拟向中国银行东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，授信总额度最高不超过300万元人民币，公司实际控制人龙志雄先生、刘成梅女士（龙志雄配偶）为此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具体协议内容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龙志雄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刘成梅女士为龙志雄先生之配偶，上述担保是为了给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，且公司不需

另行支付任何费用，对公司的稳定发展是有利的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保证担保，是为了给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，且公司不需另行支付费用，对公司的稳定发展是有利的。该担保行为是其真实意愿的表达，不存在任何强迫行为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本次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是合理的，必要的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伟的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伟的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6月29日